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本公司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1. 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2. 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控股股东：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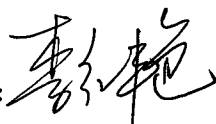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本人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 1.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 2.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9 日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本人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 1.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 2.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李美香

2024 年 12 月 9 日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本人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 1.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 2.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朱红科

202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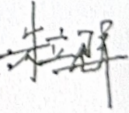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本人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 1.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 2.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9 日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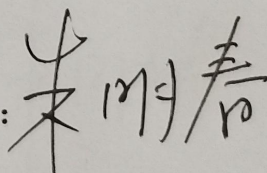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本人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 1.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 2.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9 日